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6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5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占山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苏向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71,536,900	99.8213	119,200	0.1663	8,800	0.01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71,574,500	99.8738	32,100	0.0447	58,300	0.0815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沈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 591, 000	99. 8968	15, 600	0. 0217	58, 300	0. 0815

4、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 170, 601	99. 7389	47, 000	0. 2324	5, 800	0. 028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 543, 100	99. 8300	63, 500	0. 0886	58, 300	0. 08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145, 401	98. 8645	119, 200	1. 0573	8, 800	0. 0782

	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183, 001	99.1981	32, 100	0.2847	58, 300	0.5172
3	关于《选举沈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199, 501	99.3444	15, 600	0.1383	58, 300	0.5173
4	关于《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120, 601	99.1447	47, 000	0.7613	5, 800	0.0940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151, 601	98.9195	63, 500	0.5632	58, 300	0.51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3-议案 5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全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 4 关联方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